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资发改行审字〔2025〕29号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海棠村云朋组 锣鼓洞至细湾里、尖头冲至横槽子水渠 三面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资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复资源县海棠村云朋组锣鼓洞至细湾里、尖头冲至横槽子水渠三面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505-450329-04-05-821774

二、建设地点：资源县中峰镇大庄田村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衬砌排灌渠3条，总长1.26km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5.1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3个月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2.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，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切实落实配套资金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。

3.严格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严禁资金挪作他用，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。

4.项目竣工后，要及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此批复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